

近日，固镇法院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判决被告曹某偿还原告徐某本金70000元及以原本金50000元分时间段计算的利息。

案件事实：2015年徐某与曹某相识。曹某以开超市缺少资金为由向徐某借款50000元，双方口头约定，月利率为1.5%。后双方于2018年11月18日对借款50000元的利息进行结算，并将利息20000元转为本金，曹某向徐某出具内容为“今借到徐坡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元）（利息1分5厘）借款人曹某2018年11月18日”的借条，并口头约定还款期限为一年。

2019年至今，曹某未履行还款义务，在多次催要无果后，徐某遂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徐某与曹某之间的借贷关系有借条原件为凭，依法可以确认。被告曹某收到原告徐某出借的款项后，应承担偿还借款的民事责任。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24%，当事人主张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不能超过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支付超过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遂作出如上判决。